#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

## ~ 給學生的一封信 ~

## 親愛的同學:

恭喜你通過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(資優方案)鑑定。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方案,自106學年度起採「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」(以下簡稱區域衛星方案)安置,凡經通過鑑定學生,依據鑑定類別及學籍分發,參與所屬區域總召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方案。

區域衛星方案課程,係由所屬區域總召學校用心規劃與資優類別相關之加深、加廣充實課程或活動,以培養批判思考、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。除延伸普通課程內容外,另安排探究實作、討論、專題研討或獨立研究等多元活動,期待透過課程能讓你提升能力並更了解自己的資優特質。

在參與區域衛星方案前,請仔細閱讀以下相關課程規範(請於閱畢後由學生及家長簽 名以示知悉及配合):

- 1. 請珍惜課程資源及學習機會,務必完整參與區域衛星方案之八、九年級全部課程 (於課程結束後,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參與證明)。
- 請依據各課程之課前提醒注意事項,攜帶相關講義、學習單及用具,並自備文具與環保杯具。
- 3. 課程進行期間,務必遵守相關教師的引導、指示與規範,準時出席、投入參與;課程進行中,除課程需要外,不使用手機、平板等3C產品,並隨時注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到/離校之安全。
- 4. 區域衛星方案相關課程資料(如:課程計畫資料、出缺席情形等),將公告於二代校 務行政系統學生個人頁面,請隨時留意系統公告之相關資訊。
- 5. 各學期課程結束後,須配合至「臺北市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與鑑定報名安置系統」 填寫區域衛星方案課程回饋表,提供主辦及承辦單位課程相關回饋意見。
- 6. 若不克出席,須於各課程上課日之前1日,以電子郵件向承辦學校完成請假手續,信件上須註明學生姓名、就讀學校及請假事由。
- 7. 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,以致課程須改期或取消時,將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,於承辦學校網站或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公告相關訊息。

## 授權說明

| 承 | 辨學 | 校、 | 臺北         | 市 | 政系 | 于教        | 育 | 局  | 因 | 記針 | 录记 | 5動  | <i>b</i> ` | 推  | 廣    | 教  | 材        | 及: | 宣信 | 傳  | 舌動 | 常 | 要 | , | 無 | 償化 | 吏月 | 用;  | 本人 | く子 | -女 |
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
| 於 | 課程 | 活動 | <b>力產出</b> | 之 | 作品 | <u>,</u>  | 學 | 習. | 單 | 及) | 肖僧 | ķ ( | 色          | 1含 | 照    | 片。 | 及        | 動  | 態是 | 影信 | 象) | , | 並 | 得 | 以 | 展り | 气  | ` ! | 宣傳 | 專、 | 相  |
| 關 | 印刷 | 品集 | 是作及        | 光 | 碟或 | <b>え數</b> | 位 | 化  | 方 | 式  | 重製 | ا ه |            |    | _ [= | 引意 | <u> </u> |    |    |    | 不同 | 意 |   |   |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

此致

上述7點說明,我均已詳閱且充分了解,並同意遵守上述區域衛星方案相關課程規範。 此致 陽明高中

年

| 就讀學校: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|
|       |      |
| 學生簽名: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|
| 父母或監護 | 人簽名: |